

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2026-2035 年)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黄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区域概貌 4

第三章 保护现状 10

第四章 总体思路 11

第五章 空间布局 15

第六章 保护传承 1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3

第八章 分期实施 24

第九章 附则 3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科学指导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维护黄山市徽州文化多样性与传承活力，推动徽州文化与黄山市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及安徽省、黄山市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实际，编制《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规划意义

完善制度设计，深化整体性保护；推进活态传承，实现可持续发展；注入文化动能，驱动高质量发展；打造精神家园，增进民生福祉。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黄山市全域，包括屯溪区、徽州区、黄山区、歙县、休宁县、祁门县、黟县共三区四县，总面积 9678 平方千米。同时，鉴于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跨省域特征，《规划》立足整体性保护理念，为原属古徽州的江西省婺源县和宣城市绩溪县文化生态保护规划预留接口，可通过跨区域协同机制共同推进徽州文化生态保护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6 年至 2029 年，中期为 2030 年至 2032 年，远期为 2033 年至 2035 年。

第5条 规划任务

全面梳理保护区内徽州文化资源的类别、数量、分布状况、产生环境、保护现状和传承人现状；进一步优化整体性保护格局，继续推进文化遗产、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的系统性保护。构建完善的跨部门、跨区域文化生态协同保护机制。深化分类保护机制，健全保护与传承体系，针对不同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针对性地提出保护与传承措施，增强传承活力。完善保护区调查记录、生态修复、传承体验、传播普及、融合发展、研究深化、创新示范等保护措施。在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的基础上推进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合理利用，推动保护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第6条 规划依据

核心规划依据包括（1）国际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5）、《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6）、《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2年修订版）。（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3）部门规章及政策文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0〕7号）、《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非遗函〔2011〕22号）、《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年）、《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非遗发〔2019〕47号）、《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2019）、《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19）、《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23〕21号）。（4）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7）、《安徽省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2020）、《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彰显徽风皖韵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省的意见》（皖发〔2023〕12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文旅发〔2023〕102号）、《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文旅发〔2024〕40号）、《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黄山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办秘〔2017〕49号）、《黄

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2022）、《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保护区各区县出台的有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的政策文件。（5）其他规划、标准及文件依据：《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1—2025）》《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黄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第二章 区域概貌

第7条 自然地貌

保护区“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封闭性地貌，构成了天然的物理屏障，为历史上中原士族的迁入、聚族而居以及完整文化体系的孕育提供了相对独立且稳定的空间单元。以中低山、丘陵和盆地为主，黄山、白际山等五大山脉构成骨架。山间盆地为古村落聚集提供空间，奠定保护区自然基底。

第8条 地质构成

属原始江南古陆组成部分，安徽省最早成陆区域之一。地层发育齐全，总厚度达3.7万米，涵盖中元古界至新生界完整序列。发育4条深大断裂，岩浆岩资源丰富，代表性地质遗迹包括黄山花岗岩地质、第四纪冰川遗迹、恐龙遗迹、蓝田晚前寒武纪植物群化石及关键构造遗存。拥有黄山世界地质公园及齐云山、牯牛降两处国家地质公园。

第9条 气候特征

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期、云雾多发，为林木、茶叶生长提供优质水热条件，云雾缭绕的气候滋养了茶叶等物产，并深刻影响徽派建筑风格与人居智慧。四季分明的山地气候塑造

了徽州人顺应时节、精细耕作的生产与生活方式，更在长期实践中积淀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

第 10 条 水系条件

以黄山山脉为天然分水岭，南坡发育新安江、阊江、乐安江水系，北坡分布青弋江、秋浦河水系。新安江正源率水发源于六股尖，北支横江源自白顶山，汇合后称浙江。新安江—千岛湖合作区为保护区非遗传承、传统村落利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跨省合作平台。

第 11 条 土地条件

土壤随海拔垂直分异，以山地黄壤和黄红壤为主，呈酸性。低山区域主要分布黄红壤、黄壤及石灰土；丘陵地带以黄红壤亚类与黄壤为主，土层浅薄；旱地与岗地以黄红壤、紫色土、砂泥土为主。系安徽省重要成矿带之一，石煤资源丰富，层位稳定、分布广泛。矿产分布广、产地多，贵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等各类矿产资源丰富。

第 12 条 区位交通

黄山市地处皖南山区核心，东接浙江、南邻江西、北连合肥都市圈，是安徽融入长三角的“南大门”。集聚黄山、齐云山等世界级资源及深厚徽州文化底蕴，承担国家级文旅融合试点使命。已构建高铁、高速、机场立体交通网，位于杭黄世界级文化旅游廊道关键节点。

第 13 条 徽州社会历史沿革

最早的行政建制始于秦王政三十七年（前 210 年）所置黟（后改黟）、歙二县。歙县的地域范围大致包括黄山区汤口镇、休宁县和婺源县的部分地区、徽州区、屯溪区、歙县、宣城市绩溪县和浙江省淳安县全境；黟县的范围大致包括现在祁门县的部分地区、休宁县的部分地区和黟县全境。郡州一级的行政建制最早始于汉建安十三年（208

年) 吴所置新都郡, 晋改为新安郡; 隋改为歙州; 宋改为徽州; 元为徽州路; 明清为徽州府。地域虽有变动, 但基本稳定在歙、休宁、婺源、绩溪、祁门、黟 6 县范围。正是在这样完整的地理单元上, 徽州文化得以酝酿而崛起。1988 年 4 月, 地级黄山市正式成立, 辖屯溪、黄山、徽州 3 区和歙、休宁、祁门、黟 4 县, 仍然占据古徽州的大部分地区。

第 14 条 徽州文化历史沿革

徽州文化兴起于南宋, 鼎盛于明清, 源于中原文化的系统性移植, 是汉文化在徽州特殊地理与历史条件下自我演进、成熟的文化形态。其发展以徽州宗族为社会基础、新安理学为思想核心、徽商为经济支柱, 三大基础相互支撑、彼此促进, 共同推动了教育、学术、艺术、建筑、医学、民俗等领域的全面繁荣, 形成一个内涵深厚、体系完备的文化有机体。早期为山越文化, 西晋末年起中原士族三次大规模南迁, 带来宗法制度与崇文重教传统, 形成聚族而居格局。南宋朱熹思想催生新安理学, 徽州获“东南邹鲁”之誉。明清徽商崛起, 推动学术、艺术、建筑、医学等领域全面繁荣, 达至“文成风、学成派、商成帮、俗益雅”的鼎盛局面。

第 15 条 人口特征

历史上因“永嘉之乱”“黄巢之乱”“靖康南渡”三次大规模南迁, 中原移民成为徽州人口主体。第一次迁入黄、程、鲍等 10 姓, 第二次迁入 29 姓, 第三次迁入 11 姓。中原移民与土著越人融合, 改变了人口结构与性质。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31.7 万人, 城镇人口占 61.11%, 乡村人口占 38.89%, 为徽州传统农耕文化和乡村民俗传承保留人口基础。

第 16 条 民族构成特色

以汉族为主体，少数民族种类多元但规模较小，涉及回、壮、畲、土家、布依等民族，以散居分布为主。黄山区乌石镇是少数民族相对聚居区域之一，居住侗、回、苗、彝、布依等民族，形成以侗族竹竿舞为代表的多民族文化交融特色。

第 17 条 产业结构

呈现“三产主导、二产支撑、一产提质”的“321”特征，非遗深度融入各产业环节。一产以徽茶、中药、养殖等为主，茶产业依托黄山毛峰、祁门红茶、太平猴魁等非遗技艺，年加工产值超 100 亿元。二产聚焦徽墨、歙砚、三雕、漆器等传统工艺，培育徽字号雕刻、老胡开文墨业等重点文化企业。三产以文旅为核心，融合康养、乡村、现代服务等业态，集聚数字创意企业 108 家，构建“山水为形、文化为魂”的全域文旅产业体系。

第 18 条 黄山市徽州文化特征

鲜明独特的地域标识性：根植于“群山环抱、水路通达”格局，形成内聚与开放并存的双重性格。雅俗共赏的人文交融性：乡民文化与士人文化有机融合，从日常礼俗到价值观念均体现雅俗共生。鲜活延续的活态传承性：众多非遗依然活跃于民众日常生活。高度密集的文化积淀性：自宋明理学、明清徽商至近代，黄山市徽州文化层累不断代叠加，完整呈现了地域社会发展的连续性。在系统上，它以新安理学、宗族制度与徽商等为核心驱动，紧密关联并系统性催生了建筑、艺术、学术等各领域成就。和谐共生的文化生态完整性：非遗与古村落、古建筑相互依存，形成“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完整生态。

第 19 条 黄山市徽州文化价值

历史价值，徽州完整保留文化传承脉络，历经社会与经济变迁而绵延不绝，是探寻中华文明轨迹的重要窗口。文学价值，历代文人墨客在此游历、讲学或生活，留下了大量诗词、散文、游记等佳作，同时徽州民间文学资源极为丰富，是中国文学宝库重要部分。艺术价值，艺术魅力独特、成就卓越，是审美与技艺的融合，徽派建筑、新安画派、徽州篆刻、徽墨歙砚、徽剧等构建立体艺术谱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璀璨的瑰宝。科学价值，在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与社会科学领域凝聚了古人系统的科学认知与工程技术智慧。认同价值，基于共同历史记忆与文化符号的认同，不仅强化了地域文化自信，也为追寻文化根源、凝聚乡土情感提供了具体的载体。思想价值，哲学思想、伦理规范、社会治理、生态智慧与美学体系等方面蕴含深厚的思想价值。

第 20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保护现状

代表性项目层级完备，保护区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全部十大门类，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徽派传统民居营造技艺、程大位珠算法及黄山毛峰、祁门红茶、太平猴魁制作技艺作为申报子项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拥有国家级代表性项目 24 项，涵盖传统技艺 10 项、传统戏剧 2 项、传统美术 3 项、传统医药 3 项、传统音乐 2 项、传统舞蹈 2 项、民俗 2 项，构成徽州非遗核心骨架；省级代表性项目 78 项、市级 148 项、县级 390 项，形成门类齐全、梯次分明的项目体系，其中歙县代表性项目最为集聚，黄山区与休宁县紧随其后，祁门县、屯溪区、黟县和徽州区代表性项目数量相对较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结构合理。形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传承梯队。其

中国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39 人、省级 195 人、市级 752 人、县级 808 人。传承队伍涵盖老中青各年龄段，通过家族传承、师徒传授、院校培养等多元方式，兼顾技艺原真性与传承活力。定期开展传承人年度评估，实施“名师带徒”育才工程，依托黄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行知学校等院校开设非遗相关专业，确保非遗活态延续。

第 21 条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9 处、省级 117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95 处，涵盖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形成层次清晰、体系完整的文物保护格局，全面留存了徽州历史发展的物质印记。不可移动文物中，古建筑占比 80.62%，类型涵盖民居、祠堂、牌坊等，是徽州文化直观的物质载体。从地域分布上看，保护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呈现不均衡性。歙县作为古徽州府治所在地，保存了大量古建筑、古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黟县、祁门县、黄山区、休宁县等区域，凭借其独特的地理环境与历史发展脉络，不可移动文物分布相对集中。

第 22 条 人文环境保护状况

世界遗产与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体系日益健全，拥有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 1 处、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2 座、名镇名村 19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 1 处，310 处中国传统村落构成非遗活态传承的核心空间。

第 23 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保护区内共有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 22 个，包括黄山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及各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为非遗存续提供了优良的生态基底。

第 24 条 其他重要文化空间现状

构建了传统工艺工作站、生产性保护基地、非遗馆、传习所、工坊等多层次传承体验体系。全市拥有各类博物馆 51 家，其中国家一级馆 1 家，有效推动非遗传播与展示。

第 25 条 非遗与旅游融合现状

保护区已形成以黄山风景区为龙头，涵盖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研学基地、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等在内的全域旅游协同发展格局。上述旅游资源一方面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活态展示与传承的真实场景，另一方面，观光、研学、度假、休闲等活动为黄山市徽州文化体验深化、文化生态价值转化提供了可持续路径，推动了黄山市徽州文化在当代社会的活态传承发展。与此同时，各区县着力打造以非遗为特色的文旅品牌与沉浸式体验场景，并积极推出以非遗为主题的研学旅游产品，非遗与旅游融合亮点纷呈。

第三章 保护现状

第 26 条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自 2008 年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以来，保护区以《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1-2025）》为指导，始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历经十七年探索与实践，将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组建了保护区非遗专家库，管理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保护传承基础持续夯实、传播普及方式更加立体、创新融合举措更加丰富，保护区建设成效显著。

第 27 条 保护区建设优势条件

文化遗产资源富集且体系完整，文化地理区位邻近核心受众；文

化生态地域性与完整性突出，文化生态具有鲜明的地域性与完整性，文化活态传承场景丰富，文化价值具有世界级影响力与传播力。

第 28 条 保护区建设存在问题

整体性保护深度不够，保护工作仍具有“点状化”特征，整体性保护框架需深化。市、县两级缺乏稳定预算与投入，资金利用重硬件轻软件、重活动轻基础；青年传承人才培养缺少从职业教育、资格认证到发展激励的完整支持链条；传承人、政府、村落/社区、保护单位等不同主体的目标统筹不够，保护力量分散。体制机制协同统筹不畅，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不畅。文化基因解码仍需推进，对黄山市徽州文化的核心价值谱系缺乏当代阐释与应用研究。传承能力建设亟待加强，传承人自身的传承能力不够，部分传承人缺乏将传统技艺、作品与现代审美、生活需求及应用场景相连接的有效方法与转化能力，部分代表性项目传承队伍面临结构性困境。文化价值阐释体系欠缺，制约了徽州文化价值的充分释放与效能转化。实践场景面临分化趋势，一批互动性与符号性强、易于展示和传播的代表性项目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展示平台与实践机会，传承活力显著增强，社会认知度持续提升。部分项目赖以生存、实践和展现的传统物理空间与社会场景逐渐萎缩，与当代城市的公共生活、社交媒介及日常审美连接仍有待提升。

第四章 总体思路

第 29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在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

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和“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保护理念，锚定安徽省“五大文化”战略和黄山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目标要求，推动黄山市徽州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规律，科学有效地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以维护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系统的整体性、活态性和可持续性为核心，不断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焕发新的时代光彩，推动实现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谐共进，努力把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传承有序、氛围浓厚、民众受益的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典范，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第 30 条 建设思路

本次规划形成“1235”的总体建设思路：锚定一个愿景，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态传承典范；把握两大导向，深刻把握守正与创新的辩证统一；发挥三大优势，自然生态、人文积淀与战略区位协同转化；统筹五对关系，保护与利用、政府与社会、传统与现代、局部与整体、发展与安全并进。

第 31 条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协同保护，坚持整体性保护。

第 32 条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依存的人文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依存的自然环境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社会环境。

第 33 条 保护方法

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系统性保护。

第 34 条 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本次规划总体形成“九个一”目标体系：形成一套健全的综合管理机制、搭建一个权威的数字化资源平台、产出一批标志性的理论与应用研究成果、丰富一套精细化的活化传承机制、完善一个全覆盖的传承体验网络、深化一条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路径、构筑一个多维度的文化传播体系、构建一个高效的跨区域协同保护格局、探索一个整体性保护创新样板。(2) 具体目标：根据保护区建设内容，结合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评估指标要求，本次规划制定了以下具体建设目标：

表 4-1 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新增）		
		近期目标 (2026-2029 年)	中期目标 (2030-2032 年)	远期目标 (2033-2035 年)
管理保障	保护区工作推进组	1 项	——	——
	部门联席会议	每年不少于 2 次		
	总体规划年度自评与公示	每年度 1 次，自评报告向社会公示		
	业务能力与干部教育培训	年均不少于 10 场		
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阶段目标完成率	90%以上（每评估期）		
	总体规划重点任务完成率	90%以上（每评估期）		
文化生态保护	文化遗产统一监管督察	1 项	——	——
	非遗调查记录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80%	90%	100%
	新认定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00 项	100 项	100 项
	新认定四级代表性传承人	350 人	350 人	350 人

	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	市级及以上全覆盖	继续动态管理	继续动态管理
	代表性传承人绩效评估	市级及以上全覆盖	继续动态管理	继续动态管理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	市级全覆盖	继续动态管理	继续动态管理
	保护区数字化展示与服务平台	1 个	——	——
	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馆与专题馆	2 个+12 个	2 个+9 个	2 个+9 个
	传承体验设施代表性项目覆盖率	80%	90%	100%
	非遗特色村镇、街区清单	1 项	按年度更新	按年度更新
	重点实验室	1 个	——	——
	非遗在社区	200 场	150 场	150 场
	传统村落文化生态修复	覆盖 70%中国传统村落	覆盖 85%中国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全覆盖
	传承人培训	150 场	120 场	120 场
	村落徽州文化特派员	40 名	30 名	30 名
整体氛围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品牌节庆活动	8 场	6 场	6 场
	跨区域交流活动	8 场	6 场	6 场
	文化生态保护区标识牌	20 块	30 块	30 块
	非遗志愿者	100 名	200 名	200 名
	非遗进校园	覆盖 70%中小学	覆盖 85%中小学	中小学全覆盖
	非遗通识读本	不少于 3 套	不少于 5 套	不少于 5 套
可持续发展	保护区建设民众满意度	90%	95%	98%
	非遗关联品牌	5 个	3 个	3 个
	非遗工坊	省、市级 30 家	省、市级 20 家	省、市级 20 家
	徽州文化主题特色旅游线路	3 条	3 条	3 条
	非遗特色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	10 个	15 个	20 个
	非遗特色旅游服务基础设施（主题酒店、民宿等）	15 个	30 个	60 个
	非遗与旅游融合发	1 项	按年度更新	按年度更新

	展推荐目录			
创新发展	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	1 项	——	——
	传承人研学导师	100 名	100 名	100 名
	非遗美学空间	8 个	9 个	9 个
	创新举措提炼	1-2 项	1-2 项	1-2 项

第五章 空间布局

第 35 条 一环

环绕黄山风景区的文化生态环，该环线呈现出自然景观与文化遗产的深度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古村落、茶园、壮丽山景交织，承载着与山地生态紧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依存的自然环境整体性保护的重要环线。

第 36 条 两轴

两条文化生态发展轴，东西向文化生态轴以新安江、阊江为脉络，其历史上作为徽商黄金水道与文化交流通道，不仅塑造了徽州文化基因、淬炼集体性格、更持续滋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南北向文化生态轴沿袭陆路通道，北接绩溪县、南联婺源县，构成徽州文化向外延伸的主脉，沿途物质文化遗存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活跃。

第 37 条 八个重点保护区

八个重点保护区，充分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特定自然生态单元及人文社会环境的紧密依存关系与分布现状，划定歙县、屯溪区、徽州区岩寺、呈坎-潜口、休宁县海阳-五城、黄山区甘棠-仙源、黟县西递-宏村、祁门县箬坑-历口-闪里-芦溪八个重点保护区。

第 38 条 一般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为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除 8 个重点保护区外

的其他区域，是保护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一般保护区，需要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记录和建档工作，及时掌握分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状况，实施针对性保护措施。积极支持社区和村落开展保护、传承与传播活动，增强群众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传承生态。维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依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保持传统村落风貌，保护与之相关的文化遗产整体空间。建立健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强化与重点保护区之间的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与功能互补，形成点面结合、特色鲜明的整体保护格局，进而夯实全域保护基础，推动整体性保护。

第六章 保护传承

第 39 条 实施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调查记录工程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记录，统筹部署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系统性调查。加强对尚未列入各级保护名录、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关注与记录，防止文化记忆流失。建设专业化、数字化、共享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库。在全面采集整理的基础上，将推动记录成果的深度整理、数字化转换与标准化著录，形成系统、权威的数字化档案资源。依托档案资源，推动成果的创造性转化与公共传播。举办“徽州文化生态保护论坛”“古村落保护与乡村振兴研讨会”等高水平交流活动，提升保护区影响力。

第 40 条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与传承人体系，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与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与动态管理。创新传承人保障与激励机制，建立传承人预备名录，加强青年传承人的资金或政策支持。

继续依托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常态化组织实施传承人参与培训，培训内容向品牌管理、设计传播、新媒体应用等现代知识与技能延伸。用好安徽省行知学校徽派古建产业学院等平台，推动徽州古建有关代表性传承人在产学研一体化平台中提高保护与传承能力。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状况、门类特征与保护传承逻辑，实施精准的分类保护策略。加强民间文学代表性项目保护与传承，创新发展传统音乐，振兴徽剧，加强传统舞蹈代表性项目保护与传承，丰富传统体育、游艺应用场景，振兴传统工艺，振兴新安医学，加强徽菜烹饪技艺与饮食文化系统性保护，振兴徽州传统节日。

第 41 条 实施徽州文书档案与历史文化空间保护工程

加强徽州文书档案收集、保护、利用与管理。系统开展徽州文书普查，建立徽州文书档案数据库和重点保护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推进数字化建档，完善征集、捐赠、寄存与协同管理，深化转化利用与文化传播，加强馆藏机构间的信息化共建共享。恢复与保育关联性文化空间。推进徽州古建筑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深化实施村落徽州文化特派员制度，结合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提升历史文化空间社会文化服务水平，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空间的文化教育潜能，推动历史文化空间主动融入社区日常生活与公共服务体系。

第 42 条 实施徽州文化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工程

完善“1+7+N”的非遗馆群。以黄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为核心，增强文化讲解、智慧展陈、非遗交流与研学教育等功能。同时结合区县现有基础，形成 7 个县级综合非遗馆。统筹布局 N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

展示载体。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维护好原有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建立“非遗合伙人”共创体系。重点针对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民俗、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非遗项目，根据其排练、教学、道具储存等实际需求，谋划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丰富屯溪老街、黎阳映像、徽艺小镇街区三大核心非遗主题街区产品供给，制定专项政策与准入标准，强化业态管理，形成空间联动、品牌集聚、活态传承的非遗主题街区传承展示新体系。

第 43 条 实施自然环境保育与修复工程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依存的自然环境，探索将与国家级、省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核心原材料产地、水源地等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并实施严格保护。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实践的自然空间，加强与黄山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以及系列自然保护地的协同联动。保护“山水-田园-村落”的整体格局，维护徽州文化的自然标识。在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修缮中，实现与非遗保护传承功能植入的一体化推进。深入挖掘徽州传统农业生态系统中蕴含的生态智慧，推动生态要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深度融合。推动徽州生态文化价值转化与协同发展，探索徽州文化导向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 44 条 实施徽州文化传播普及工程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泛传播，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构建官方-社会创作联动机制，推动当代化非遗展演阐释。推进非遗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进机关、进企业”，推进非遗融入干部教育与单位文化建设。完善非遗传播品牌化发展，明确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宣传品牌，实施非遗传播品牌培育计划，培育社会

化口碑传播生态，推动非遗关联产业品牌升级。开展徽州文化圈交流与合作，强化对外合作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第 45 条 实施徽州文化融合发展工程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找准各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契合处、联结点，建立《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结合全域旅游发展先行区示范区建设与“百景提升”行动部署，丰富融入旅游空间形式，创新文旅融合产品供给。促进黄山市徽州文化与重大战略融合，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打造万里茶道重要节点城市，融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融入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引领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促进非遗传承与文物保护、乡村振兴融合、城市更新融合。促进“非遗+”融合，推动非遗与现代设计理念相融合，探索数字科技在工艺展示与保护传承中的应用，针对生产性保护过程中面临的污染挑战，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绿色技术攻关。促进不同类别代表性项目的整合与联动保护传承。

第 46 条 实施徽州文化理论与应用深化研究工程

总结徽州文化在历史演进中的传承规律与适应机制，有序开展、分类分步实施黄山市徽州文化基因解码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阐释工作。围绕非遗保护传承、活化利用、人才培养以及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系统开展典型案例的深度剖析与经验提炼。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建立理论研究与保护实践、文旅发展、城乡建设、教育教学之间的转化机制。依托高校、徽州文化研究院（徽学研究院）、档案馆及相关文博单位，联合共建“徽州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及创新利用实验室”。

第 47 条 实施徽州文化跨区域协同保护工程

健全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探索由黄山市牵头，与安徽省宣城市、江西省上饶市建立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常态化协同保护机制，在轮值联席会议制度、跨区域保护规划编制、文化工程联合申报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进文化遗产联合保护与活化，搭建跨区域合作项目库，将万里茶道申遗、徽州文书联合保护等项目纳入合作范围，打造跨区域文化旅游线路或非遗主题旅游风景道。深化徽州文化交流与品牌共建，探索在三地轮流举办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经验与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扩大徽州文化整体影响力。强化生态保护协同联动。协同开展自然环境与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与修复。

第 48 条 实施徽州文化保护传承创新示范工程

推广“非遗+村落”整体性保护实践。组建“非遗信使”深化文化内涵传递。实施非遗传承人研学助力计划，构建“非遗传承人研学导师化”与“研学导师非遗传承人化”双向融合培养模式。以场景焕新推进非遗活态传承，推动非遗融入日常生活、文旅消费与公共美育。融汇社会力量建立公益队伍。针对徽州臭鳃鱼制作技艺、漆器髹饰技艺、古建砖瓦制作技艺、新安医学、茶制作技艺等具备生产性保护条件的代表性项目，在坚持保护的前提下，逐步扩大生产性保护规模，探索关联产业转化与推广。

第 49 条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围绕保护传承措施，以“一项核心工作、八大实施系统、两大关键支撑、一个集成平台”为总体架构，统筹部署十二项重点项目。

表 6-1 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	------	------

1	徽州文化基因解码项目	提取非遗符号基因（代表性纹样、色彩、脸谱等视觉识别符号）、技艺基因（核心工序、工具使用、材料配方、口诀秘籍等实践知识）、精神基因（蕴含的哲学思想、伦理价值、审美情趣等）、制度基因（传承谱系、节庆仪轨等社会组织方式），明确不可更改的核心基因，实行严格保护。对具有传播与转化潜力的基因提出与设计、旅游结合的转化建议。绘制徽州文化基因谱系图，呈现符号、技艺、精神、制度四类基因的关联结构，梳理项目之间的衍生、共生、派生关系，形成知识图谱。
2	徽州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及创新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	开展非遗普查与抢救性保护，建立徽州非遗资源总库。对濒危非遗开展口述史采集、影像留存、技艺全过程记录。发布年度徽州非遗发展报告。利用三维扫描、高精度建模、数字存档开发非遗数字化保护与平台。开发数字博物馆、线上展馆。探索标准化制定与生产性转化，指导创新设计与创新性发展，开展传承育人与人才培养，开展校地协同与政府智库服务：承接相关单位的研究课题、规划编制。参与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方案设计。为地方非遗申报、传承人评审、非遗项目定级提供学术论证。举办学术论坛、作品展、技艺大赛，扩大区域影响力。
3	社会力量动员与公益队伍建设项目	鼓励相关的协会、学会、志愿者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平台纽带作用，整合资源定向用于濒危项目抢救、传承人帮扶、传习设施维护等。引导文旅企业、设计公司、电商平台等通过项目认领方式参与非遗工坊建设、关联品设计、研学课程开发、品牌营销推广。强化村（居）委会的组织功能，将非遗保护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在节庆、祭祀、农闲时自发开展祠祭、傩舞、鱼灯等民俗活动。扶持家庭式作坊、邻里传习组，让非遗回归日常生活，成为社区文化自觉的组成部分。招募志愿者，经专业培训后，辅助开展非遗资源普查、传承人口述史记录、数字化采集、线上传播等工作。
4	濒危非遗抢救性保护项目	加快高龄传承人抢救性记录，组织志愿者对65岁以上高龄传承人实施全覆盖抢救性记录。对濒危项目开展全流程数字化采录，每个项目形成完整数字档案包。探索开展“指定志愿者传承计划”。针对濒危项目定向培育志愿者，支持其在代表性传承人指导下系统学习并协助开展活态传承。探索发布非遗保护需求清单、开展企业项目认领、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技术、智力和传播资源参与保护实践。探索设立濒危项目应急传习所，确保传习活动不断档。
5	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群建设项目	提质扩容市级综合馆，丰富展陈内容与互动体验，打造全市非遗展示总窗口。补全建优7个县级综合馆，采取“提升一批、新建一批”模式，确保每县均有规范化非遗展示阵地。盘活社会资源建设N个专题馆，出台闲置空间活化利用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利用古民居、旧厂房、闲置校舍等改建非遗专题馆。
6	非遗关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状况评估指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联标准化建设项目	表性传承人常态化评估与管理规范等保护管理与评估标准。制定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服务标准，制定非遗解说服务人员服务规范、非遗主题短视频传播内容制作指南等。
7	传承人履职评估与动态管理建设项目	严格传承人认定，动态记录、更新传承人基本信息、师承谱系、技艺特征、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传承人年度普查，对传承人履行保护传承、传习展示、配合调查研究等义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补助发放、项目资助、评优评先直接挂钩、项目倾斜。对丧失传承能力、连续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或违规商业化改编造成不良影响的传承人，建立退出机制。针对评估中暴露的短板，组织定向培训，持续增强履职本领。
8	非遗消费新场景建设项目	建设非遗主题餐饮空间、非遗美学消费空间、沉浸式夜间消费场景、非遗主题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数字非遗与虚拟消费场景、节庆与赛事消费场景等非遗消费新场景。对接创新资源，定期发布场景设计需求清单，面向全国设计机构、院校工作室公开征集创意方案。导入设计资源，组织设计师与传承人、保护单位结对，开发符合当代审美的关联产品、手工艺品、伴手礼等，推动形成设计驱动的消费新场景。
9	非遗生产性保护关联产业转化与推广项目	依托徽州臭鳃鱼制作技艺、漆器髹饰技艺、古建砖瓦制作技艺、新安医学、茶制作技艺等项目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制定关联产品标准（原料等级、品质检测方法等）、工艺技术规范、绿色生产标准、服务与体验标准。推进关联产业链延伸与市场推广，包括上游原料基地建设（标准化养殖示范点、种植基地等）、中游加工集群打造、下游营销渠道拓展（电商平台开设专区，与民宿等合作开展非遗伴手礼定制），探索数字溯源与品牌保护。
10	代表性项目与保护实践申报项目	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如徽菜与其他菜系以“饮食文化实践”联合申报，徽州漆器髹饰技艺与重庆市、福州市、扬州市、荆州市等地的漆器髹饰技艺联合申报“漆器髹饰技艺”。徽墨、歙砚、徽笔与其他文房四宝联合申报。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徽州传统村落共生性保护实践”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保护实践名册》项目。支持相关保护单位及研究机构依托保护传承实践申报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1	出圈非遗培育与关联品牌建设项目	遴选屯溪漆器、歙县颍灯、休宁徽州板凳龙、黄山区婆溪河灯等一批兼具强符号感与高传播潜力的代表性项目，遵循新媒体传播规律分层实施推广，培育出圈非遗。策划保护区整体品牌，探索一个区县搭建一个传播品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举办深度个展与联展，提升传承人的公众认知与品牌价值，创建“徽州夜话”等夜间非遗品牌，规范管理关联店铺品牌。
12	非遗公信力平台建设项目	将保护区建设成果集成至数字化的非遗公信力平台，可根据不同重点工作的成果设置相应的模块，建议省-市-县共建，可在一个区县试点探索，展示濒危代表性项目，如抢救性保护的濒危项目展示、企业认领保护、指定传承人公益保护等。提供综合查

		询与信息检索，包括非遗基因解码查询、传承体验设施查询与检索、非遗关联标准查询等。实现徽州文化传播与数字展示，包括与徽州文化相关的内容传播、活动运营、数据洞察等。公示代表性项目与传承人信息，便于传承人接受社会监督，以及传承人研学导师等基础信息公示、动态管理、便捷核验。提供非遗关联产品展示与销售，搭建“一品一码”体系与品牌全链条溯源，提高公信力。强化权益保障与闭环监管，提供多渠道投诉并规范化处置，处理结果线上公开。
--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 50 条 强化组织保障

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推进组，统筹多部门职能。推动与绩溪、婺源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专业支撑的多方协同工作机制。

第 51 条 完善政策保障

优化制度供给环境，针对不同类别的项目与保护单位，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专项政策。建立长效扶持与动态管理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

第 52 条 加大资金保障

市、区（县）两级财政设立专项预算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融资方式，用好“徽艺贷”“非遗贷”“手艺保”等特色信贷产品，探索设立保护发展基金。激励符合条件的生产性保护企业、合作社、工坊等市场主体发展。健全资金监督机制。

第 53 条 夯实人才保障

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完善传承人研修研习计划，培育青年传承人。推动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构建全民参与非遗保护的多元格局，针对社区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同

主体细化参与路径。健全非遗志愿者注册、培训与表彰机制。探索出台非遗保护公益基金管理办法。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入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保护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重大项目的技术审查。

第 54 条 落实监督保障

适时组建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局，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建立动态评估与反馈机制，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与建设成效开展自评，形成年度自评报告和重点工作清单，并广泛征求民众意见。健全风险防控与预警体系。强化社会监督与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监督、支持的氛围。

第八章 分期实施

第 55 条 近期建设（2026 年至 2029 年）

建设目标：围绕“健全体系”的阶段目标，聚焦综合管理机制健全、数字化资源平台搭建、活化传承机制丰富三大领域，初步建立跨部门/区域协同及监管督察机制，建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库，完善非遗四级名录与保护传承体系，优化传承人梯队与研修体系，增加传承体验设施，为保护区后续深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重点工作：完善跨部门协同与跨区域合作机制，建成非遗数字资源库与公共服务平台，深化非遗调查记录，持续完善四级名录，深化传承人能力提升与梯队建设，深化分类保护与探索集体传承模式。

第 56 条 中期建设（2030 年至 2032 年）

建设目标：围绕“深化发展”的阶段目标，推动保护区建设向整体成势迈进，探索形成系统的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路径，发布一批标志性的理论与应用研究成果，基本建成完善的传承体验网络，提升徽州文化在重大战略中的标识度，实现保护区建设与民生改善协同共进。

重点工作：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徽学研究成果转化与标准输出，构建文化空间活态传承体系，推动体验基地提质，培育跨区域非遗旅游精品线路。

第 57 条 远期建设（2033 年至 2035 年）

建设目标：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推动保护区建设从深化发展向示范引领跨越，在多维度的文化传播体系全面形成、整体性保护创新示范样板全面形成两大领域取得标志性成就，全面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总体目标。

重点工作：引领区域重大战略的文化赋能与示范，推动非遗保护传承成为社会自觉，拓展徽州文化国内国际传播渠道，将黄山打造为国际徽州文化交流中心，构建全方位国际传播格局，深化国际文明交流互鉴。

表 9-1 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分期实施表

实施期限	序号	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近期 (2026 年至 2029 年)	1	健全综合管理机制	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	成立保护区工作推进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将保护区建设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市政府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2		纳入统一监管督察体系	建立文化遗产统一监管督察机制，实现文物、非遗、传统村落等一体化监管	市政府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建立动态评估与反馈机制	每年对市级及以上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开展全覆盖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完善退出机制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人社局
	4		加大市	市县两级设立保护区建设专项资	市财政	市文旅

		县财政投入	金；制定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办法，近期实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全覆盖；补助与履职考核、绩效评估挂钩	局	局、各区县
5	构建跨区域协同保护格局	健全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	探索与宣城、上饶建立轮值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1次三地联席会议，在跨区域保护规划编制、文化工程联合申报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6		培育跨区域非遗主题旅游风景道	联合绩溪县、婺源县推出2-3条跨区域非遗主题旅游风景或文化旅游线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7		推进文化遗产联合保护	针对徽剧、目连戏、三雕等共有项目，联合开展传承人交流、展演、学术研讨等活动，每年至少1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
8		深化文化交流与品牌共建	联合举办传承人研修班和管理人员培训班，每年至少1期，形成合作交流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
9		强化生态协同保护	协同开展新安江、闽江流域自然环境与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与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搭建数字化资源平台	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	系统开展全市非遗普查，更新充实总库；完成市、县二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摸底与评估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
11		建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	完成省级及以上项目及传承人全面数字化记录；建成非遗数据库，数据条目≥10万条、总量≥10TB；建成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预约、溯源等功能）；遴选1个区县试点建设非遗公信力平台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
12	丰富保护传承机制	加强濒危非遗抢救性保护	对濒危项目全流程数字化采录；遴选20个濒危项目探索“指定志愿者传承计划”；设立20个濒危项目应急传习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
13		探索集体传承	遴选目连戏、祁门傩舞、徽州祠祭等项目，试点认定不少于3个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区县

			模式	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局	
	14		深化传承人能力 提升与梯队建设	每年举办 2-3 期专题研修班，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实施青年传承人扶持计划，35 岁以下占比提升至 30%；每年举办 1 次传承人交流活动；实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绩效评估全覆盖	市人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非遗关联 标准化建设	制定并发布不少于 5 项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如非遗存续状况评估指南、传承人评估管理规范、非遗展演解说规范、非遗主题民宿基本要求、非遗解说服务人员规范等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动员社会力量 与公益队伍参与	鼓励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社区居民参与；壮大志愿者队伍，每年围绕保护区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 10 场	市民政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
	17		推进代表性项目 与保护实践申报项目	推动徽菜与其他菜系联合申报人类非遗；推动“非遗+村落”整体性保护实践等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保护实践名册》；支持保护与研究单位申报国家艺术基金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18			依托臭鳊鱼、漆器、古建砖瓦、新安医学、茶制作等技艺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支持关联商品或品牌申报老字号，力争达到 10 个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期（2030 年至 2032 年）	19	产出理论与应用研究成果	推进理论与应用深化研究	深入实施徽学研究提升、徽州文书馆藏、徽州文脉传承、徽剧振兴四大工程，研究课题与研究成果不少于 20 项	市档案馆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社科联
				解码徽州文化基因，启动徽州文化基因库建设与图谱绘制；探索设立徽州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及创新利用实验室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数据资源局
	20	完善传承体验网络	完善传承体验网络并推动提质升级	全面建成市、县两级非遗综合馆；传承体验设施对代表性项目覆盖率达到 90%；完成徽艺小镇大师馆、传习基地、非遗工坊优化布局；重点传统村落非遗体验点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覆盖		
	21		完善视觉形象标识体系	在重要交通枢纽、传承体验设施、重点街区、景区、公共活动空间设置标识标牌，近期不少于 50 块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
	22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	梳理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名单	梳理一批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名单（不少于 10 个镇、20 个村、5 个街区），实行动态更新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
	23		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	建立《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推出非遗特色旅游景区 3 个、非遗旅游街区 4 个、非遗旅游小镇 2 个、非遗旅游村落 8 个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相关市场主体
	24		建设高品质非遗主题研学基地	实施传承人研学导师与研学导师传承人双向培养，培养研学导师不少于 100 名；针对不同年龄段开发分级课程不少于 10 套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5		建设非遗消费新场景	打造茶空间、非遗美学馆、社区文化客厅等非遗主题美学空间不少于 15 个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	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推进“非遗进校园”	制定非遗进校园实施方案；依托保护区非遗开设特色课程，覆盖全市 85%以上中小学；编写不少于 5 套通识读本	市教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远期（2033 年至 2035 年）	27	构筑文化传播体系	提升徽州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	建设全媒体传播矩阵；与国际旅游平台合作，上线多语种“徽州非遗旅游地图”和精品线路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融媒体中心
	28		培育出圈非遗与推出关联品牌	遴选不少于 10 个高传播潜力项目分层推广；策划保护区整体品牌；培育 3 个以上国家级非遗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29	探索整体性保护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完成山泉流水养鱼系统、太平猴魁茶文化系统、歙县梯地茶园系统、祁门茶文化系统等 4 处农业文化遗产的资源普查与建档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30	新 示 范 板	推进文物保护与非遗融合	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在不少于30处历史建筑中设立非遗传习所、文化驿站或专题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建局
	31		古建筑数字化保护	完成全市600处以上重点古建筑的高精度三维数字化测绘；建立古建筑预防性保护监测平台，实现风险预警	市住建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数据资源局
	32		自然保护地非遗展示	在黄山风景区、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设立非遗展示点不少于10处；联合开展自然与文化解说员培训	市林业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33		万里茶道联合申遗	配合完成祁门县万里茶道遗产点（茶号、古道、古码头）的环境整治与标识系统建设，建成祁门红茶主题文物游径，纳入国家申遗预备名单	市文旅局	祁门县人民政府
	34		徽州古城墙联合申遗	完成歙县、黟县古城墙的修缮与周边环境整治；建立联合申遗协调机制，提交申报文本	市住建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歙县人民政府、黟县人民政府
	35		自然环境保护	在新安江流域选择2个以上乡镇试点，将非遗传承活跃度、传统村落保护成效纳入生态补偿考核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6		整体保护模式创新	全面推广“非遗+村落”整体保护，完成50个中国传统村落“一村一品、一村一韵”提升工程，依托1-2个核心非遗项目带动村落文化生态全面修复；完成不少于5个整村运营案例（村落徽州、EOD、VEP等）	市住建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
				组建“非遗信使”队伍不少于200人，常态化开展非遗讲解、活动组织、传承协助等工作	市民政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

						区县
	37		总结提炼创新举措	提炼新举措与新做法，形成 3-5 条可复制、可推广的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工作经验	市文旅局	各部门、区县
	38		融入区域重大战略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推动徽州文化成为长三角区域文旅协作、人文交流的重要标识，常态化组织参与长三角地区非遗保护成果展等相关活动。	市政府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合浙江衢州、江西上饶、福建南平，对目连戏、傩舞开展比较研究与联合展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跨省学术研讨与巡演交流活动；联合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其他地市，每年举办 1 次非遗联展、非遗大集等交流活动	市政府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九章 附则

第 58 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录、图件。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59 条 本规划由黄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规划由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规划内容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时，应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 60 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